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9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武陵農場

法定代理人 羅羸洋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被告兼 綠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陳鎰

被告 邱淑卿

顏丞佐

被告兼 國傑藝術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塗秉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